

九江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简报

(2018年第21期)

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市执法局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2月7日上午，市执法局在局机关大楼三楼多功能厅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市执法局班子成员，浔阳区、濂溪区、九江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市容部门负责人，局机关全体人员、局创建办全体人员、各大队副中队长以上干部、废管中心负责人，各区协管员代表，以及保安公司负责人及保安员代表约200人参加了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立生主持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汪洪义作重要讲话。市创建办常务副主任徐琳应邀出席会议，并对市执法局如何扎实的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给予点评与指导。

据悉，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一思想，明确任务，严肃纪律，全面落实好、推进好中心城区各重要测评点位的市容保障任务，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助力加分。会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

树平同志首先向大家解读了《创建文明城市测评工作要点》，并对近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随后，浔阳区大队、濂溪区大队、开发区大队、八里湖大队大队长以及市容协管员代表依次上台，就如何做好现阶段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会上，市创建办常务副主任徐琳作了讲话。他在讲话中对自5月29日创建工作启动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在共享单车治理、公益广告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施划、工地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所付出的艰辛劳动做出了充分肯定。随后，还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情况作了介绍，并对如何做好下一步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需要注意哪些事项进行了精心指导。他要求，一要坚定信心；二要看清形势；三要突出重点；四要紧盯问题。

会议最后，市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汪洪义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要求，首先，思想上要再重视，坚决做到“三个心”。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守定恒心，以最佳状态、最强阵容、最优成绩去保市容、迎国检。其次，部署上要再周密，坚决做到“三个到位”。一要实行“路长制”，确保人员到位；二要对照迎检要点，确保职责到位；三要多方创造条件，确保保障到位。最后，纪律上要再严明，坚决做到“三个不发生”。一要加强督查执纪，坚决做到不发生缺位失责现象。二要加强协同配合，坚决做到不发生推诿扯皮现象。三要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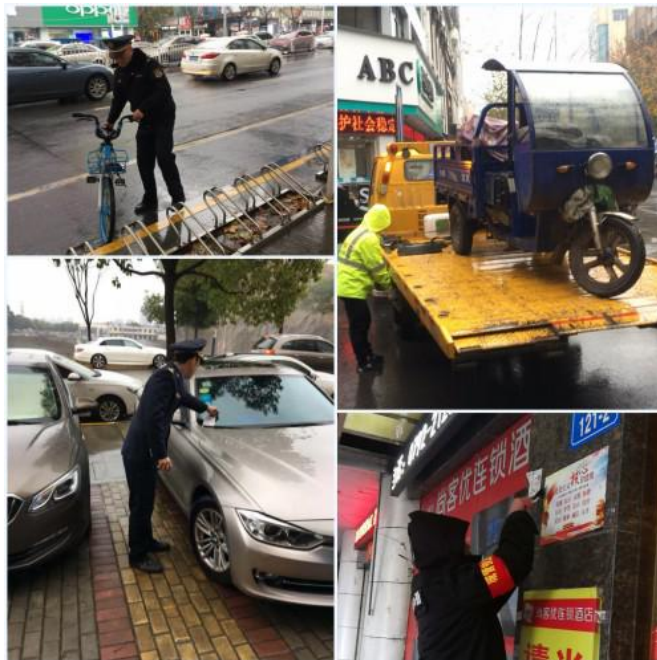
文明执法，坚决做到不发生暴力执法现象。

会议号召，九江城市管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必须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亮出新时代九江城管人“政治可靠、作风可敬、形象可爱”的“三可”新名片，为我市创建工作取得好成绩贡献九江城管人的分值，向市委市政府交上一份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保障满意答卷。

【创建进行时】

浔阳区大队：开展市容专项整治 打造九江靓丽形象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近日，浔阳区大队多措并举，以奋勇争先、决战决胜的状态，全面开展了市容专项整治。



据统计，当天的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60 余人、执法车辆 4 辆，规范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20 余处，收缴、暂扣乱摆放共享单车 500 余台，拆除破损门头 14 处，清理小灯箱、吊挂、横幅 22 处，劝离违章停放机动车 12 辆，抄牌贴单 43 辆，规范摆放助力车 10 台。

濂溪区大队：多部门大力整治九江学院周边市容乱象

濂溪区九江学院派拉蒙广场地处大学城附近，因人口密集，过往人流量大，经常会有商家为了促销而随意出店经营、乱堆乱放，一些市民在购买商品时也经常将车辆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



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努力营造和谐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近日，濂溪区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对九江学院对

面派拉蒙广场周边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影响行人通行等不文明现象予以规范治理。

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施划停车泊位线，设置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从根源减少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是对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的当事人进行现场警示教育，对占道及乱停放现象较为突出的地点进行定点执勤，对于违法停放且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经多次规劝仍不驶离的，依法进行拖离，确保道路畅通。据统计，共规范管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500 余次，暂扣 200 余台违规停放车辆，取缔 5 家租用二轮非机动车业主的占道经营行为，拆除占道违规铁棚 3 个。目前，经过大力整治，九江学院派拉蒙广场市容环境已有明显好转。

八里湖大队：实行“马路办公”制度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寒冬已至，虽然浔城气温骤降，街边霓虹闪烁，行人三五稀疏、脚步匆匆，但是在八里湖新区却总能看见一些身着制服的城管执法人员，为规范车辆停放、劝离流动摊贩、清除违规广告条幅……而忙碌着。

城市管理“马路办公”，就是城市管理部门“将办公室设在马路上”，以路为岗，服务基层。八里湖大队针对新区范围内重点主次干道，设立了各路段的负责人——“路长”，路长的职责主要是

每日巡查责任路段，落实责任路段市容巡查和问题整改职责，并兼顾与责任路段相连接的边街小巷的市容管理。



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九江市执法局综合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